

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

一八二八（特二）。对巴基斯坦发生的自然灾害所应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巴基斯坦广大地区最近暴雨成灾，洪水泛滥，使生命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也使该国经济遭受严重损害，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存粮和未收割农作物的被毁，造成了严重的粮食缺乏情况，从而可能使灾情更形恶化，

念及对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援助，是符合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国际团结原则的，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救灾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六（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九（二十七）号决议，

1. 对于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最近遭遇自然灾害以致生命丧失，田舍为墟，表示深切同情；

2.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普遍表示的友好和团结精神和一些国家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对救灾行动所提供的援助，

3. 对于秘书长迅速采取若干救灾和善后措施，表示赞赏；

4. 赞赏地注意到救灾协调专员已采取措施，确保为受灾地区对巴基斯坦政府提供最迅速而有效的援助；

5. 要求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和方案，尤其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各自方案内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并与救灾协调专员联系，响应巴基斯坦政府为援助其初步紧急方案中所规定的重建工作而提出的任何请求；

6. 表示盼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紧急考虑并迅速响应巴基斯坦政府就其特别的中期和长期善后方案可能提出的任何援助请求。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八八〇次全体会议